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 35 千伏上海江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供电配套项目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绿化搬迁工程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5 千伏上海江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供电配套项目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绿化搬迁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杨鑫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148.431778万元，资产总额为61.2692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